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530668351號
附件：禁菸範圍圖1份

主旨：公告「『2026台北年貨大街』，自115年1月31日起至115年2月15日止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「『2026台北年貨大街』，自115年1月31日起至115年2月15日止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二、「2026台北年貨大街」活動之禁菸期間及範圍，說明如下:

(一)實施禁菸措施期間：自115年1月31日起至115年2月15日（每日8時至24時）。

(二)實施禁菸措施範圍：

1、迪化街（南京西路至歸綏街路段）之道路、騎樓及人行道。

2、民生西路（延平北路至環河北路路段）之騎樓及人

行道。

3、歸綏街（延平北路至環河北路路段）之騎樓、人行道及部分道路（人行道緣石往道路延伸2.5公尺內之範圍）。

4、東至民樂街、西至西寧北路、南至南京西路（含南京西路239巷）、北至民生西路所圍之平面區域（含區域內之道路、騎樓、人行道及廣場）。

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http://health.gov.taipei)公告網頁。

四、本公告禁菸場所之違規吸菸行為人稽查取締，由本府商業處、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市場處、環境保護局及本局共同執行；後續行政處分、行政救濟、行政執行等事宜，由本局執行。

局長 黃建華

N
大稻埕公園
歸綏街
忠和公園
環河北路
民生西路
延平北路
迪化街
迪化街一段72巷
永昌街
2號門
永樂
市場
1號門
迪化街一段46巷
迪化街一段32巷
南京西路233巷
迪化街一段14巷
南京西路239巷
西寧北路
民樂街
南京西路
禁菸區